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i)令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對若干其他用詞作出改善。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1. 更新本公司目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地址；
2. 變更及納入若干既定條款，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公司法」及「關連交易」)相符並就此更新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3. 闡明變更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獲持有附有該等權利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於個別股東大會上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且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4. 規定本公司可按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分冊的過戶登記；
5. 闡明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列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各自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闡明亦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交呈請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亦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通知的形式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加入決議案；
7. 規定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本著真誠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且訂明就新大綱及細則而言構成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宜；
8. 規定股東應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之事項除外；
9. 闡明結算所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上的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
10. 闡明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人士任期將直至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1.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
12. 作出其他董事局認為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為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用詞屬適當的修訂以更新或澄清條文。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